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1)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6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訂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背景	7
3.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8
4. 新主協議	13
5.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4
6.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38
7.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40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41
9. 股東特別大會	42
10. 推薦意見	43
11. 其他資料	4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建泉融資函件	46
附錄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2%及28%
「中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最高年度總額，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載擬將進行修訂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政府規定價格」	指	由相關國家或地方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價格。就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能源產品，以及LNG接收站氣化費等服務產品而言，相關政府規定價格主要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定價主管部門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格」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1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價格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類別(b)(vii)下之金融服務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
「油氣產品」	指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c)類別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訂明，港元與人民幣之換算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51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或保證。
2.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執行董事：

劉國海先生(主席)

賀永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呂菁女士

戚振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曾鈺成先生

郭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通函下文「3.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類別(c)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宣佈，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閣下提供建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v) 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於釐定現有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以下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開展天然氣下游銷售和輸配業務、液化天然氣(「LNG」)的加工和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LPG」)行銷業務。中油集團是國內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在天然氣供應保障和價格競爭力方面擁有突出優勢。本公司自身在中國並不從事天然氣的生產，開

展上述業務需要從中油集團採購天然氣和LPG資源。而中油集團亦有所屬企業需要使用天然氣、LNG或LPG產品，本公司從事向這些所屬企業銷售和供應這些產品的業務。

本公司亦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和運營。中油集團是國內主要的LNG進口商之一。本公司為中油集團進口LNG提供接卸、儲運和外輪服務。

中油集團是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在石油工程、建設施工、資訊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社會服務等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在這方面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作為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的消費量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保持較快增長，本公司將抓住市場機遇，尤其是交通領域用氣增長時機，發揮與中油集團業務協同優勢，加快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與中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總體亦有所增加。同時，在開展加氣站業務的一體化運營後，中油集團對天然氣終端業務產品需求增長較大。

3.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該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基於上文第二節所載的背景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歷史交易額，董事會認為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類別(c)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3.1 類別(c)：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擬對現有主協議項下類別(c)(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分類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董事會建議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相關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附註1)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c)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399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937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42,967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的業務發展、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其他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國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2,496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2,013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4,9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1,607 百萬元(附註3)		本集團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董事會函件

相關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附註1)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編制本次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結合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申請調整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1)與中油集團發揮業務協同優勢開展加氣站一體化運營後，中油集團對LNG及天然氣終端業務產品需求增長較大(附註4)；(2)本集團推進天然氣、LPG業務互促，增加煉化企業天然氣供應量，並通過增加進口等擴大LPG資源及供應規模。於本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大幅增加向中油集團煉化企業的天然氣供應，以騰出LPG資源供本集團自身銷售。由於大部分增量交付已安排於第四季度，向中油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預期於第四季度大幅增加；(3)隨著新能源業務轉型發展，本集團天然氣電、新能源和綜合能源業務增長較快(附註5)；及(4)中東局勢影響國際及國內油氣價格波動較大。布倫特原油價格約為每桶100美元(同比上升約160%)，而東北亞JKM現貨價格約達每百萬英熱單位(MMBtu) 26美元(同比上升約236%)。預期該兩項基準價格於第四季度將維持高位。國內LNG出廠價及LPG價格亦顯著上升，同比分別增加約160%及130%。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僅推高交易價格，亦大幅增加交易的絕對金額。除上述主要考慮因素外，已就基準金額預留約10%至15%的合理或然緩衝，以涵蓋交付調度、季節性需求及價格波動。本集團根據實際業務發展、油氣市場價格變化及中油集團需求情況上調了本次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2.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天然氣、LNG、CNG、LPG、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其他綜合能源產品以及相關／類似產品。儘管本公司並未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生產，但其擁有並營運LNG接收站、LNG工廠、天然氣管線運輸、儲存及裝載設施，並具備從中油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LPG及其他能源產品後，進行加工、液化、運輸及銷售的能力。本集團的供應能力以長期採購權、其LNG接收站及LNG工廠的加工能力、管線運輸能力以及合約商品量為基礎，並不依賴自產天然氣。與此同時，中油集團本身生產天然氣，亦有天然氣需求。然而，天然氣產自氣田，而終端用戶則包括煉油廠、加氣站及其他企業。鑒於生產與終端使用在時間與地點上的錯配，本集團須提供運輸、儲存及營銷服務。因此，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採購(屬其中一類持續關聯交易)及其向中油集團銷售產品，均構成背對背的商業配對安排。無論是採購方還是銷售方，其定價、生產排程及交付條款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分別磋商確定。

在評估本集團的供應能力是否充足與合理時，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六年所有相關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1) 向中油集團採購能源資源：二零二六年經核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5,360百萬元，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3,290百萬元。此類別下的合約採購量構成本集團向中油集團銷售產品的資源基礎一部分。
- (2) 向中油集團提供能源產品：二零二六年經核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900百萬元，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607百萬元。
- (3) 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如天然氣管道運輸、LNG加工、LNG裝卸、再氣化、儲存及裝載等)：二零二六年經核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645百萬元，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43百萬元。這些配套服務交易確保產品交付所需的運輸、加工及營運基礎設施。

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2,967百萬元)，向中油集團的預計年度最高銷售額，已控制在在本集團根據有效合約有權向中油集團及第三方採購的總資源範圍內，且不涉及任何超出本集團合約資源及物流能力的超額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加工能力及物流安排，足以履行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的預期銷售義務。

3. 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主協議項下類別(c)的合計交易金額未超過有關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此外，現有主協議其他類別的最新交易金額亦未超過其相應之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
4.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中油集團達成加氣站一體化業務安排，據此，中油集團加氣站所需LNG原則上全部由本集團供應。此安排旨在充分利用本集團LNG工廠的加工潛力，同時確保向中油集團加氣站的天然氣供應安全。在必要條件(包括現有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具備後，實施工作正逐步推進。受此安排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LNG銷量已同比增長29.7%，且仍具備非常可觀的進一步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大幅並盡快增加向中油集團加氣站的LNG供應，從而帶動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供應的LNG量於全年大幅增長。增加向中油集團加氣站的LNG供應，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LNG銷量及LNG工廠負荷率，並將對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發揮重要作用。
5. 隨著新能源業務的轉型與發展，本集團的天然氣發電、新能源及綜合能源業務均呈現快速增長。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綜合新能源項目逐年增加項目數量，推動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之間綜合能源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3.2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以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條件是：(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別(c)各自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類別(c)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4.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石油集團

期限：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新主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倘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主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60條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以及獲取主管監管機構之同意。

新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現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宣佈,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類別產品或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定價始終取決於新主協議,而包括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在內的付款條款將於各個別執行協議中訂明。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a)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產品;
- (b)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技術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供應
 - (iv) 物業租賃服務
 - (v) 生活服務
 - (vi) 社會服務
 - (vii) 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iii)其他);

- (c)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產品；及
- (d)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生產服務
 - (ii) 物流供應
 - (iii) 物業租賃服務
 - (iv) 委託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

由於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b)(vii)(i)存款服務及(b)(vii)(ii)貸款及(b)(vii)(iii)其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所規限。

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即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佳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未就此獲得本集團資產抵押，獲全面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除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類別(b)(vii)下之金融服務外，其他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以下載列新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5.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i) 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產品：

- (i) 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所需之設備、物料、物資及其他產品。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就釐定該協議價格而言，本集團與中油集團的經營實體一般會就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成本事先進行協商。同時，本集團已設立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成本估算中心，負責就中油集團提供的若干工程及技術服務制定成本標準。在制定該等成本標準及審核協議價格時，成本估算中心將在適用情況下，參考行業通用的造價定額，結合同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詢價結果及近期同類項目的實際造價。本集團亦在不同項目階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投資預算、設計預算、施

工圖預算、中期結算及最終結算，並特別著重於設備及材料的獨立價格查詢。此等措施為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提供了客觀依據，並有助確保協議價格公平合理，且反映相關項目的實際成本水平。

在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後，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將參考事先協商結果或成本估算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審核中油集團計算的實際成本。僅在內部審計師批准審核後，方會進行結算及付款。該等協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原因為：(i)其乃透過事先協商或獨立專家成本標準釐定；(ii)其須經內部審計進行交易後核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確認整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給予本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市況，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前向其他獨立產品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品質、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預期交付產品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

(ii) 類別(b)－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技術服務：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建設(包括建築安裝)、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置設備維修和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包括為上述服務提供專利、專有技術)、公共工程(油區、廠區公路、市政建設、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風險作業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通訊及資訊技術服務(含電腦軟體服務)、消防、保安、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機械維修、機械加工、運輸、道路維護、科研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流供應：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發送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生活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培訓中心、招待所、職工食堂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社會服務：托幼服務、文化宣傳(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公共交通、市政設施(包括公路、城市、礦區的綠化)、離職退休管理、再就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 金融服務：中油集團通過其下屬的中油財務等金融機構按有關規定從事的人民幣及外匯存貸款業務、利息支出以及收入、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有關釐定該協議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5.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B)定價政策」一段；及
- (ii) 就類別(b)(vii)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前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服務性質、服務質素及預期交付服務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而就金融服務而言，還要考慮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費用是否具競爭力。

(iii) 類別(c)－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一系列一般產品，包括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其他綜合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有關一般產品主要考慮地理因素。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所需之基建／設施以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可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之業務增長。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有關釐定該協議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1持續關連交易詳情－5.1.1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B)定價政策」一段。

(iv) 類別(d)－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油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生產服務：天然氣管道運輸、LNG加工、LNG卸載、氣化、儲存及裝車等服務、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機械維修、機械加工、運輸、道路維護、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物流供應：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及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業租賃服務：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倉庫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利以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主要考慮地理因素而向對方提供該等一般服務。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所需之基建／設施以生產或供應該等一般服務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一般服務(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一般服務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有關釐定該協議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1持續關連交易詳情－5.1.1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B)定價政策」一段。

於上述類別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中提述的相關市場，主要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5.1.2 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新主協議下的交易須受下列一般原則所規限：

- (i) 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 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有關確保實施相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3內部管控措施」一段。

5.1.3 新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和義務

其他權利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要求另一方交付產品及服務，並有權就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有權根據另一方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倘本集團或中油集團認為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優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保留根據新主協議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權利。

只要中油集團或本集團能夠根據新主協議提供本集團或中油集團所需之產品和服務，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其他義務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義務按照新主協議的規定和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計劃，提供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執行協議。由於根據新主協議實施執行協議乃僅進一步闡述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彼等不構成公司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向另一方供應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應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另一方付款。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已同意彌補另一方由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違反任何新主協議或任何執行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虧損。

5.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2.1 背景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i)將下文所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值；及(ii)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a)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2,726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15,04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265,36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30,28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4,2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83,290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291,896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321,086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353,194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的業務發展、石油和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在國際和國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因素，及原油、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所需數量而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釐定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下列與天然氣(即類別(a)項下交易涉及之主要產品)有關之因素： (i) 天然氣採購量增長：於預測未來三年之採購量時，本集團已計及與中油集團能源供應安排之擴大。LNG採購量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增長200%。二零二六年之整體預期交易量較相應歷史年度高7%。計及「十五五」規劃，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天然氣採購量按年均5%至8%的速度增長。 (ii) 大宗商品基準價格變動：二零二六年能源大宗商品價格顯著高於歷史期間。國際機構預測，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將較歷史水平上升約35%至40%，而東北亞JKM現貨價格於極端風險情景下預期上升48%至64%。能源大宗商品價格上升預期將使天然氣交易金額增加10%。計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基準價格按年均4%至5%的速度增長。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iii)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新增12個城燃項目，新增銷售能力18億立方米，並預期於第四季度全面釋放。
(iv)				就預期基準交易金額應用10%至15%的合理或然緩衝，以涵蓋交付調度、季節性需求及價格波動。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则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天然氣採購價格和布倫特原油價格影響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且受地緣政治等影響，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因素；(2)考慮本集團結合「十五五規劃」中關於主要業務的規劃採購量情況測算；及(3)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會提供產品，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油集團供應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本集團實際從中油集團採購的產品可能會低於預期。本集團根據上半年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國內市場需求情況增加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b)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93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534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4,97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55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1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1,841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11,234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15,317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12,452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油集團向本集團過往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存款服務和金融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當中，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數能提供優質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LNG加工廠及加氣站等設施之設計、施工及開發(包括安裝)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则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1)中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及(2)考慮到本集團興建中的福建LNG接收站及其他項目將於不同階段陸續竣工投產等因素，本集團擬於中油集團採購的工程技術服務的發生額預期彈性且審慎地定奪各年度預估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其中：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72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2,611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b)(vii)(i)存款服務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595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2,611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503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2,611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于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考慮本集團未來預期的業務發展，以及附屬公司資金集中統籌管理需要，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發生額輕微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b)(vii)(ii)貸款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50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37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75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11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國內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認為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使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收購。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為應對國內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綜合考慮商業可行計劃、本集團近三年實際情況及本集團現金流情況，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上限持平。
(b)(vii)(iii)其他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93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05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0百萬元	考慮到過往相關其他服務之費用已涵蓋於貸款服務範疇，且過往歷史金額微小，故本次申請不涵蓋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c)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99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2,496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14,900百萬元 (建議修訂為人民幣42,967百萬元)附註6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37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2,0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07百萬元附註7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49,332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57,998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69,598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其他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國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交易金額，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i) 與中油集團業務協同帶動的LNG及天然氣終端產品需求增長。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與中油集團訂立加氣站一體化業務安排，據此，中油集團加氣站所需LNG原則上全部由本集團供應。根據「十五五」規劃，向中油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預期按年均約20%的速度增長。 (ii) 天然氣與LPG業務互促，以及向中油集團煉化企業擴大供應規模。計及二零二六年中東局勢導致國際原油及國內油氣價格高企且波動，並以二零二六年天然氣及LPG價格為基準，價格預期於未來三年上升至110%。 (iii) 新能源、天然氣發電及綜合能源業務的增長預期。隨著新能源業務轉型發展，本集團天然氣發電、新能源及綜合能源業務增長迅速。根據「十五五」規劃，本集團預測該等業務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平均增長110%至115%。 (iv) 就預期基準交易金額應用10%至15%的合理或然緩衝，以涵蓋交付調度、季節性需求及價格波動。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则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中油集團業務協同發展對LNG及天然氣終端業務產品需求；(2)本集團推進天然氣、LPG業務互促，對中油集團煉化企業天然氣及LPG供應規模；(3)本集團結合「十五五規劃」中關於主要業務的規劃銷售量情況；及(4)本集團對未來三年的新能源、天然氣發電和綜合能源業務增長預期。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中油集團需求情況增加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d)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64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1,524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3,645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449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9,6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3,743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15,010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16,581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18,306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主要包括LNG加工、LNG氣化、儲存及裝車等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的業務發展。 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i) 類別(d)主要涵蓋本集團兩座現有LNG接收站（江蘇LNG接收站及京唐LNG接收站）、新建的福建LNG接收站（預期於二零二七年投產）以及現正磋商中的其他LNG接收站向中油集團提供的氣化、裝車及委託加工服務。福建LNG接收站預期於二零二七年投產。 (ii) 於「十五五」期間，本集團接收能力預期增長至150%。計及「十五五」規劃，管道輸氣量預期按年均15%的速度增長。 (iii) 在依託與中油集團的業務協同優勢開展加氣站一體化運營後，中油集團對LNG及天然氣終端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增加向中油集團加氣站的LNG供應，將顯著提升本集團LNG工廠的負荷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並配合本集團「十五五」規劃，與本集團LNG工廠委託加工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交易量及收入均預期按年均約20%的速度增長。 (iv) 就預期基準交易金額應用10%至15%的合理或然緩衝，以涵蓋交付調度、季節性需求及價格波動。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	------------------------------	----------------------------	------------------------------	-----------------------------------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则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1) LNG接收站的氣化和裝車服務，其中，福建LNG接收站預計於二零二七年投產；及(2)結合本集團「十五五」規劃業務發展考慮逐年適當增長。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國內市場需求情況增加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 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反映供應安排擴大所帶來的交易量增長、大宗商品基準價格上行趨勢以及二零二六年新項目投產之綜合影響。董事會認為，須預留合理的波動緩衝，以應對季節性波動、需求及調度安排可能出現的變化。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二六年可預見的最高交易量及價格波動範圍釐定，而非參考過往期間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水平。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增加，源於輔助材料供應規模擴大及新設備採購需求。有關預測已計入二零二六年生效的新項目安排之全年影響，並就交易量波動預留審慎緩衝。
- 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倘適用))、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產生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中油集團均為大型企業，規模及交易量較大。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期，本公司難以準確預測期內所有可能的或有事項。因此，本公司在申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會考慮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作出足夠估計。

4. 有關數字指本集團已經或將於中油集團儲存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5.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相關數字代表與中油集團已經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及金融產品有關的利息，且有關服務構成或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提供的貸款及金融產品，而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數字僅代表相關利息，但不包括本金金額。由於本集團自中油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故本表格不包括由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並非與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的貸款及金融產品。
6. 其指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下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貸款及金融產品以外的所有金融服務。相關數字代表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7. 該數字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3.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8. 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主協議項下類別(c)的合計交易金額未超過有關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配合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定價將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作出，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啟動可行性研究，重點關注回報率及進行公開招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

- (i) 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確定市場價格，就向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此外，於訂立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中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設備、物料、以及其他供應進行實地考察、樣本測試及其他品質管制檢查)，以確保有關產品、設備、物料及其他供應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適用國家標準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同樣地，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產品銷售或服務供應交易前，比較本集團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倘相關條款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及銷售團隊將不會建議與中油集團訂立有關交易。

除非上述程序及規定獲達成及有關部門批准，否則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將不會訂立個別協議。

就確定市場價格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具體內部管控程序：

商品類

天然氣為重要大宗商品。中油集團向所有下游用戶銷售天然氣時，實行公開且對所有用戶統一的定價機制。因此，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採購天然氣時，乃遵循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及所有其他用戶公佈的同一價格機制。本集團向下游用戶銷售天然氣時，同樣實行統一定價機制，致使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天然氣時，亦獲得公平的定價機制。採購端統一執行批發端價格政策；銷售端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文件。

工程類

就法律規定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供應商。招標過程中設定招標控制價。投標人提交低於限價的報價。經全面的技術及經濟評審後，確定中標候選人名單，並原則上選取排名第一的候選人為中標人。定價模式為透過競爭產生的市場價格。

就法律規定豁免招標或允許非招標方式選擇的工程項目，採用競爭性談判或類似方式。獲邀方原則上須報出低於控制價的報價。經競爭性談判後，選取報價最低者為中標承包商。定價模式為透過競爭產生的市場價格。

此外，本公司所有經營實體均須遵守本公司的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對於交易金額達到該等辦法所訂明特定門檻的產品或服務，所有經營實體須透過招標方式釐定其供應商（由隨機抽選的內部及外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執行）。對於交易金額低於所訂明門檻的產品或服務，透過議價採購、詢比價採購或類似方式獲取市場價格，並最終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供應商。

此釐定基準確保本集團支付／獲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 (i) 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具競爭性的報價；
 - (ii) 透過正式招標或比較評估進行遴選；及
 - (iii) 整個過程須經內部審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不時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國際油價及條款，以確保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銷售團隊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交易前，每十天監察國際油價，包括布倫特原油基準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不時審閱來自不同市場報告之同區類似產品、服務或物業之資料、獨立代理及／或中油集團客戶或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條款；
- (iv) 不時審閱交易對手所報的價格、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而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以取得其批准；
- (v) 就金融服務而言，會進一步考慮：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
 - (c) 財務團隊負責每季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頒佈之規定利率，一般會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財務交易前，取得或比較至少兩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報價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並重點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
- (vii)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及

- (ix)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6.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作為國內最大的油氣供應商和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中油集團在過去三年為本公司提供了價格公允、供應有保障的天然氣、LPG等商品，以及在工程建設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服務。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明顯。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特別是，通過從中油集團獲得金融服務，本集團能夠在國內外獲得非常高效的金融服務，因為：

- (i) 中油財務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
- (iii) 中油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局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154.02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2,274.90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342.95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油財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7.02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51.80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8.56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56.11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

- (iv) 中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的存款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油財務的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2億元及人民幣5.95億元，佔同期銀行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5%及1.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6.27億元及人民幣101.13億元，佔同期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36.8%及48.8%；
- (v) 為保障中油財務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及中油財務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於中油財務其他股東、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c)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擴散和轉移；
- (vi) 中國石油集團亦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即中油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補充資本金，因此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油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804.28億元(不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
- (vii) 中油財務亦作出承諾，表示其已建立合規完善的風險治理架構與全業務風險、財務管理制度，保障存款安全；中油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在該公司的存款優先用於向本集團提供結算、貸款等金融服務，全力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PG銷售及從事LNG加工與儲運業務以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b)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和新能源勘探開發、煉油化工和新材料營銷、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H股（即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及A股（即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853,086,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0%。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劉國海先生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執行董事，賀永利先生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兼安全總監，戚振忠先生為中國石油集團所屬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而呂菁女士為中國石油集團法律事務高級專家，彼等已自願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獲取主管監管機構之同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9.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訂立新主協議；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9.2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9.3 委任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知會獨立股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無論其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0.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同時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66頁之建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劉國海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2) 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1)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訂立新主協議；(3)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4)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建泉融資意見之函件副本載於通函之「建泉融資函件」一節。

經考慮建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訂立新主協議；(3)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4)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會之通告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辛定華 曾鈺成 郭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 貴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基於本意見函件所載列之理由，董事認為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 貴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有關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此外，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可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吾等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油集團、中國石油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新主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從相關來源摘錄、複製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假設而估計，該等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有效，且彼等並不代表新主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之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新主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錄得之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對應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LPG)銷售及液化天然氣(LNG)加工與儲運業務以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3,979	187,046
—天然氣產品銷售	159,824	152,090
—LPG銷售	25,091	25,601
—LNG加工與儲運服務	8,918	9,184
—原油銷售	146	1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46	9,47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046百萬元微升約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979百萬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觀之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446百萬元。於回顧之過去兩年，天然氣產品銷售為貴集團收入之最大來源，佔貴集團收入逾80%。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中國石油集團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集國內外油氣和新能源勘探開發、煉油化工和新材料營銷、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可能裨益

據董事陳述，作為國內最大的油氣供應商和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中油集團在過去三年為貴公司提供了價格公允、供應有保障的天然氣、LPG等商品，以及在工程建設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服務。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明顯。董事認為，與中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貴公司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貴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亦注意到，貴公司與中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鑒於(i)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已建立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長期合作關係；(ii)中油集團熟悉貴集團對產品及服務之要求；(iii)現有主協議項下之收入交易已為貴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及(iv)鑒於中油集團業務活動廣泛及其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內之領先地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屬不可或缺，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為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中國石油集團；及
(b) 貴公司。

期限：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類別(a)－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包括：
(i) 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i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所需之設備、物料、物資及其他產品。

類別(b)－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技術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供應；
- (iv) 生活服務；
- (v) 社會服務；及
- (vi) 金融服務。

類別(c)－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包括：

- (i) 天然氣；
- (ii) LNG；
- (iii) 壓縮天然氣；
- (iv) LPG；
- (v) 煉油產品；
- (vi) 化工產品；及
- (vii) 其他綜合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類別(d)－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包括：

- (i) 生產服務；
- (ii) 物流供應；
- (iii) 物業租賃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類別(a)－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即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就釐定該協議價格而言，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的經營實體一般會就將予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成本事先進行協商。 貴集團已設立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成本估算中心，負責參考行業通用的造價定額，結合向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詢價結果及近期同類項目的實際造價等制定成本標準。在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後， 貴集團內部審計師將參考事先協商結果或成本估算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審核中油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計算的實際成本。僅在內部審計師批准審核後，方會進行結算及付款。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油之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類別(b)－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即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類別(a)－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項下的披露)；及

(ii) 就類別(b)(vi)中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a) 貴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類別(c)－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即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類別(a)－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項下的披露）。

類別(d)－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低於貴集團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即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類別(a)－中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項下的披露）。

就新主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而言，吾等注意到，一般產品（原油除外）及服務之價格首先應按政府規定價格釐定；而就原油而言，釐定價格時應考慮布倫特基準價格。考慮到政府規定價格屬合法，而布倫特基準價格為整個天然氣及石油行業之客觀市場價格參考，吾等認為有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不得遜於市場價格。吾等亦認為有關定價基準對貴集團而言屬有利。在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將採用協議價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協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原因為：(i)其乃透過事先協商或獨立專家成本標準釐定；(ii)其須經貴集團內部審計師進行交易後核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外部審計師確認整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取得：(i) 貴集團（作為接收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及(ii) 貴集團（作為接收方）與中油集團（作為提供方）之間，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就類別(a)及(b)每類項下就性質類似（在可能範圍內）之產品及服務交易的歷史發票／合同的各五個隨機樣本；同樣地，就類別(c)及(d)每類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取得：(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接收方）之間；及(i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中油集團（作為接收方）之間，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就性質（在可能

建泉融資函件

範圍內)類似之產品及服務交易的歷史發票／合同的各五個隨機樣本。吾等認為，所述交易記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其乃由吾等隨機抽選，且涵蓋現有主協議年期內類別(a)至(d)各項。經審閱及比較該等交易記錄後，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大致相似，且由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或由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價格並不遜色。

此外，據吾等了解，貴公司已就工程項目制定一系列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吾等因而進一步要求並取得 貴集團就法律規定須進行招標的項目之三份招標文件穿行測試樣本，以及就法律規定豁免招標或允許非招標方式選擇的項目之三份穿行測試樣本。吾等認為，所述穿行測試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其乃由吾等隨機抽選，且涵蓋現有主協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年內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須招標及無須招標項目)。經審閱該等穿行測試樣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相關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據此：(i)就須招標的項目，經全面評審後確定的排名第一候選人獲選為中標人；及(ii)就無須招標的項目，經競爭性談判後，報價最低的候選人獲選為中標承包商。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新主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類別(a)	119,317	130,282	144,256	83,290	265,360	不適用	291,896	321,086	353,194
類別(b)	3,281	2,552	2,151	1,841	14,972	不適用	11,234	15,317	12,452
類別(c)	5,320	9,937	12,013	11,607	14,900	42,967	49,332	57,998	69,598
類別(d)	4,552	8,449	9,645	3,743	13,645	不適用	15,010	16,581	18,306

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i) 與過往實際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首先評估近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之變動趨勢，並將其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a) 就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從上表可見，類別(a)交易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兩年增加，平均增長約10%。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類別(a)交易之實際金額，二零二六年類別(a)交易的年化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15%，動用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超過60%。鑒於以上所述之持續擴張，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0%)屬對未來交易金額之公平合理估計。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估算其未來三年之採購量時，貴集團已計及與中油集團能源供應安排之擴大。LNG採購量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增長約200%。二零二六年之整體預期交易量較相應歷史年度高約7%。根據我們從貴公司取得的開展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合共新增十二個項目，其中九個項目之設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逐步展開，預計釋放新增銷售能力約18億立方米。同時計及「十五五」規劃，貴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天然氣採購量按年均約5%至8%的速度增長。這預期增長可從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天然氣採購量的持續增長得以證明。

(b) 就類別(b)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從上表可見，類別(b)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類別(b)交易之實際金額大幅增加。因此，吾等已向董事進一步查詢並取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明細。依照該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中有一大部分乃為用於中油集團可能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及建設服務。經吾等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正進行多項大規模升級、改造及常規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福建LNG接收站以及其他新能源及綜合能源項目。吾等注意到，就中油集團可能向貴

集團提供之工程及建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規劃、 貴集團將進行之大規模項目之預期發展進度及不同階段陸續竣工投產等因素，按實際工程發生額預期彈性且審慎地就各年度進行估計。鑒於中油集團業務活動廣泛及其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內之領先地位，以及中油集團熟悉 貴集團之服務需要，有關釐定基準屬合理。中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能提供優質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LNG加工廠及加氣站等設施之設計、施工及開發(包括安裝)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c) 就類別(c)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從上表可見，類別(c)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類別(c)交易之實際金額大幅增加。因此，吾等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董事進一步查詢並取得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明細。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達成加氣站一體化業務安排，據此，中油集團加氣站所需LNG原則上全部由 貴集團供應。此安排旨在充分利用 貴集團LNG工廠的加工潛力，同時確保向中油集團加氣站的天然氣供應安全。根據「十五五」規劃，向中油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預期按年均約20%的速度增長。在必要條件(包括現有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具備後，此安排將逐步推出。由於中油集團開展上述加氣站一體化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LNG銷量已同比增長約30%，且仍具備非常可觀的進一步增長潛力。 貴集團計劃大幅並盡快增加向中油集團加氣站的LNG供應，此舉將帶動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供應的LNG量於全年大幅增長。

同時間， 貴集團推進天然氣、LPG業務互促，增加煉化企業天然氣供應量，並通過擴大進口等增加LPG資源及供應規模。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的合作提案及相關項目實施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貴集團計劃大幅增加向中油集團煉化企業的天然氣供應，以騰出LPG資源供 貴集團自身銷售。由

於大部分增量交付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進行，向中油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

據董事表示，為配合業務發展，貴集團的綜合新能源項目逐年增加項目數量，使貴集團與中油集團之間綜合能源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隨着新能源業務的上述轉型發展，貴集團的天然氣發電、新能源及綜合能源業務增長較快。根據「十五五」規劃，貴集團預測該等業務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平均增長約110%至115%。

加上天然氣及相關產品市場價格近期快速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隨後「二零二六年國際油氣產品價格升勢強勁帶動油氣產品價格上漲」一段），二零二六年類別(c)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貴集團全年的需求，因此需要提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依照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貴集團繼續預期在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之各種一般產品中，天然氣將佔最大比例。配合(i)中國經濟穩步增長；(ii)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費量之持續國家能源結構改革；(iii)中油集團業務預期強勁發展，帶動向中油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按年均約20%的速度增長；(iv)貴集團與中油集團之間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因貴集團的綜合新能源項目為支持業務發展逐年增加而持續擴大；及(v)天然氣與LPG業務互促，以及向中油集團煉化企業擴大供應規模，貴集團未來銷售予中油集團之天然氣將呈持續增長格局。同時，董事亦預期在當前政治動盪的環境中，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可能維持於高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隨後「二零二六年國際油氣產品價格升勢強勁帶動油氣產品價格上漲」一段）。

(d) 就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從上表可見，類別(d)交易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大幅上升約85.6%。其後，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約14%之顯著同比增長。鑒於上述之持續擴張，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0%)屬對未來交易金額之公平合理估計。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類別(d)主要涵蓋 貴集團兩座現有LNG接收站(即江蘇LNG接收站及京唐LNG接收站)、新建的福建LNG接收站(預期於二零二七年投產)以及現正磋商中的其他LNG接收站向中油集團提供的氣化、裝車及委託加工服務。依託與中油集團的業務協同優勢開展加氣站一體化運營，預期中油集團對LNG及天然氣終端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年將持續增長。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於「十五五」期間， 貴集團接收能力預期擴大至150%；管道輸氣量預期按年均約15%的速度增長；及與 貴集團LNG工廠委託加工服務有關的交易，其交易量及收入均預期按年均約20%的速度增長。

(ii) 有關釐定基準之進一步分析及研究

經分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後，吾等注意到有若干影響 貴公司估計之關鍵因素，包括(i)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藍圖；(ii)中國天然氣及石油行業之最新發展及前景；及(iii)二零二六年國際油氣產品價格升勢強勁帶動油氣產品價格上漲。因此，吾等已進一步研究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並研究相關市場資料，以深入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藍圖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PG銷售及LNG加工與儲運業務以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二五年 貴公司堅持天然氣業務存量市場挖潛與增量市場合作開發並重。 貴集團客戶規模增長到約1,720萬戶。 貴公司持續推進終端價格順導，居民用氣順價率69%，同比提高約8.3個百分點。不斷優化銷售結構，工業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佔零售氣量比重77.7%，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天然氣總銷量約59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9.4%，其中零售氣量達到約335億立方米。

與此同時，透過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LNG加工與儲運業務逐步成長為第二利潤增長極。LNG銷售取得里程碑式跨越，全年銷量突破100億立方米。 貴集團於江蘇、唐山兩座接收站總外輸量創165億立方米新高。LNG工廠全年加工量約為3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5.3%，平均負荷率約67.2%，為歷史最好水平。海上LNG加注業務相繼打開廣東、香港市場，實現了香港水域LNG船用燃料從海上錨地加注到碼頭加注的常態化升級，加注量17.66萬噸，同比增長約60.7%。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不斷拓展資源渠道，加大資源採購和銷售力度，全年LPG銷量約為610萬噸，同比增長約6.3%。大力開發LPG工業直供客戶，新增工業直供用戶八戶，工業直供銷售量同比增長約23.4%。

緊扣國家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大力發展氣電、新能源和綜合能源業務， 貴集團累計參股已投產天然氣發電項目19個，總裝機規模約1,290萬千瓦，同比增長約18.7%。已投產綜合能源項目有12個，總裝機容量62.9萬千瓦，同比增長約20.9%。已投產分布式光伏項目107個，總裝機容量2.08萬千瓦，同比大幅增長約53.5%。

中國天然氣發展

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參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發佈之《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6)》，二零二五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同比增長約1.9%，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約8.8%，與上年基本持平。按板塊計，城市燃氣消費量及發電用氣消費量同比分別增長約6.9%及5.3%。

中國天然氣主幹管網體系持續完善，天然氣一次管輸能力突破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管輸能力實現跨越式提升。全國天然氣長輸管道總長度達13.4萬公里，新增管道總長度約6,000公里。全國建成LNG接收能力增至約1.7億噸。建成儲氣能力佔天然氣消費比重約12.6%。多項國家天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建成投產，行業發展迎來里程碑。該等重大進展有效提升了全國資源統籌及分配的靈活性，進一步完善了「全國一張網」佈局。

在經濟復甦及能源轉型雙重驅動下，二零二六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預期將繼續增長。到二零二六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預計將達到4,350億立方米。展望「十五五」時期，在「雙碳」目標下，預期天然氣作為清潔低碳轉型能源，二零三零年前消費總量將保持穩定增長。到二零三零年左右，中國天然氣消費規模預計將達5,500億立方米，且消費結構將持續優化。天然氣管道和基礎設施繼續加快建設，陸上管道進口天然氣能力達到每年1,140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卸能力達到每年2億噸，天然氣儲備佔全國消費比重超過13%。

天然氣及石油行業在政府支持下之展望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生效之《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指導優化天然氣利用。優先發展城鎮燃氣、氣源落實且經濟可持續之天然氣調峰電站、可中斷工業用戶、LNG車船、油氣電氫綜合供應項目及終端天然氣摻氫項目等安全高效利用之新型高技術天然氣利用模式。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為天然氣行業發展之明確要求提供法律框架。該法旨在加大天然氣資源勘探開發力度，增強國內供應保障能力，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及保護，推動建設全國統一天然氣交易市場，完善儲氣調峰及應急體系。該法亦修訂清潔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繼續支持煤層氣(煤礦瓦斯)、頁岩氣、緻密氣等非常規天然氣之開採利用。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生效之《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鼓勵及支持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重大技術、裝備及相關新材料之研發、示範、推廣、應用及產業化，以及人工智能等先進信息技術在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中之應用。該辦法進一步建立及完善行業、財政及政府採購之支持政策，以激發經營主體及社會資本參與及投資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

二零二六年國際油氣產品價格升勢強勁帶動油氣產品價格上漲

事實上，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爆發之中東戰爭已嚴重影響全球原油供應及其市場價格。就此，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參考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所刊發題為《Commodity Markets Outlook》之報告(「該報告」)，對能源基礎設施之攻擊及霍爾木茲海峽(處理全球約35%海運原油貿易)之航運中斷，引發了有記錄以來最大規模之石油供應衝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布倫特原油季度平均價格為每桶80.5美元，較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之季度平均每桶63.7美元大幅上升約26.4%。從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布倫特原油季度平均價格進一步飆升約29.7%至每桶104.4美元。同時，天然氣指數之季度平均值亦由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之101.9躍升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之130.3。從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天然氣指數之季度平均值維持於119.2之高位。

隨著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因供應短缺而飆升，預測二零二六年平均能源價

格將上升24%。倘中東之干擾較假設更為持久或嚴重，二零二六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可達每桶95至115美元。

根據該報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期間之油價波動約為平靜時期之兩倍。地緣政治令石油產量下降1%將推動油價平均上升11.5%。

(iii)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特別是(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與近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相比屬合理估計；(ii) 貴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增長；(iii)中國天然氣及石油行業之前景正面；及(iv)近期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價格上升，以及政治衝突令未來增添不確定性，在動盪的環境，貴公司從中油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是恰當選擇，可以為用戶提供相對穩定的氣源和相對穩定的供應價格，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之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必須受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新主協議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主協議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及貴公司之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或倘新主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建泉融資函件

就吾等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取得(i)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意見；及(ii) 貴公司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確認函。吾等從前述意見／確認函中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接受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之定期監督。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察，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兼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性或欺騙內容，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2.1 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各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賬目之日）至今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2.2 競爭業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劉國海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銷售分公司	執行董事	天然氣營銷
賀永利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銷售分公司	總經理	天然氣營銷

2.3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4,708,302,133 (L)	–	54.6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L)	54.6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144,784,000 (L)	–	1.68%
CNPC International Ltd.（「CNPCI」） ⁽²⁾	–	144,784,000 (L)	1.68%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 ⁽²⁾	–	144,784,000 (L)	1.68%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 ⁽¹⁾⁽²⁾	–	4,853,086,133 (L)	56.30%

附註：

- (1) 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82.28%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PetroChina Hong Kong所持之4,708,302,133 (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而CNODC則由中國石油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144,784,000(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強制可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建泉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其他事項

- (a) 謝茂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kunlun.com.hk)之網站：

- (i) 新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特別是：
 - (a)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以使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並加以實施。
2. 考慮及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相關授權之決議案，特別是：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主協議；
 - (b)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批准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以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加以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5.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將放棄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賀永利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